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胶园林下种养结合经济示范项目(运维管护服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5 年胶园林下种养结合经济示范项目(运维管护服务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 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琼中乡控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(企 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9 人,营业收入为 2815.68 万元,资 产总额为 343.94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 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__,属于 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/(企业名称)__,从业人员___/__人,营业收入为 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/__万元,属于 __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琼中乡控人力资源开爱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08月25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